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平阳镇东山村污水净化池扩容工程设备

合同编号：12N0076940762024401

甲 方：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人民政府

乙 方：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平阳镇东山村污水净化池扩容工程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4-J1-030059-GXHM

(2) 采购计划编号：YHZC2024-J1-00347-001、YHZC2024-J1-00347-002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

品牌：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1。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54998.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捌元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 签订合同后甲方（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

(2) 乙方（供应商）完成所有产品供应及安装且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3) 质保期满后 7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注：以上每笔付款，甲方（采购人）资金支付待财政拨款到位具备实施条件后执行，如财政拨款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每笔付款前，乙方（供应商）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采购人），甲方（采购人）自收到增值税发票之日起执行支付。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签订合同后甲方（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2) 履约地点：广西北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1)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签章合同壹份，甲乙双方可根据需求增加线下盖章版合同（线上、线下盖章合同文本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于洪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军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北海市银海区平阳村委厚子根(北铁公路)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鹤云路3号
联系人	孙宗德	联系人	张军
联系电话	18278981988	联系电话	15172813888
通信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平阳村委厚子根(北铁公路)	通信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云路3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02924483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503007694076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KD7G0C
		开户名称	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市白云区江高支行
		银行账号	65357317909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

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广西北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1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处理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就在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若现场不能解决，应在 2 个自然日内完成修复运转。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签订合同后甲方（采购人）在 <u>30</u>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 (2) 乙方（供应商）完成所有产品供应及安装且经采购人验收通

		<p>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p> <p>(3) 质保期满后 7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p>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同质保期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赔偿费计算：延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赔偿。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表

技术参数要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1.	调节池提升泵	2	台	潜污泵, Q=10m ³ /h, H=10m, N=0.75kw, 耦合安装, 带 304 不锈钢提升链条 原有设备, 需拆除, 重新安装
2.	调节池潜水搅拌机	1	台	潜水搅拌机, QJB0.37/6-220/3-960/C, N=0.85kw, 配不锈钢起吊装置
3.	厌氧池组合填料	58	根	材质: PP 单串有效长度 L=2 米, 各向安装间距 150mm
4.	缺氧池提升泵	1	台	潜污泵, Q=10m ³ /h, H=10m, N=0.75kw, 硬管活接安装, 带 304 不锈钢提升链条 原有设备, 需拆除, 重新安装
5.	缺氧池提升泵	1	台	潜污泵, Q=10m ³ /h, H=10m, N=0.75kw, 硬管活接安装, 带 304 不锈钢提升链条
6.	缺氧池组合填料	58	根	材质: PP 单串有效长度 L=2 米, 各向安装间距 150mm
7.	污泥池提升泵	1	台	潜污泵, Q=10m ³ /h, H=10m, N=0.75kw, 硬管活接安装, 带 304 不锈钢提升链条 原有设备, 需拆除, 重新安装
8.	污泥池提升泵	1	台	潜污泵, Q=10m ³ /h, H=10m, N=0.75kw, 硬管活接安装, 带 304 不锈钢提升链条 新购设备, 放仓库, 无需安装
9.	▲一体化 MBR 生物反应器	1	台	处理规模: 200m ³ /d 包含生物脱氮单元、强化除磷单元、膜分离单元、反洗单元、消毒单元、控制单元等, 运行功率 15KW
10.	巴歇尔槽	1	个	标准 2#槽, 配套明渠式超声波流量计 材质为 304 不锈钢
11.	叠螺浓缩脱水一体机	1	台	处理量 9-20kgDS/h, N=0.92KW 材质为 304 不锈钢
12.	PAC 加药系统	1	套	V=500L, 搅拌机 1 台 0.37kw, 机械隔膜计量泵 2 台, Q=50L/H, P=10bar, N=0.25kw 含侧装浮球液位计, 量程 0-2m, DN40 法兰连接, 接液部分 PP 材质
13.	PAM 加药系统	1	套	V=500L, 搅拌机 1 台 0.37KW, 计量泵 2 台, Q=160L/H, P=7bar, N=0.25KW 含侧装浮球液位计, 量程 0-2m, DN40 法兰连接, 接液部分 PP 材质

14.	MBR 清洗系统	1	套	V=500L, 搅拌机 1 台 0.37KW, 计量泵 2 台, Q=160L/H, P=7bar, N=0.25KW 含侧装浮球液位计, 量程 0-2m, DN40 法兰连接, 接液部分 PP 材质
15.	碳源加药系统	1	套	V=500L, 搅拌机 1 台 0.37KW, 机械隔膜计量泵 2 台, Q=50L/H, P=10bar, N=0.25KW 含侧装浮球液位计, 量程 0-2m, DN40 法兰连接, 接液部分 PP 材质
16.	轴流通风机	1	台	风量 500m ³ /H, 功率 0.37KW, 玻璃钢材质
17.	复合式洗眼器	1	套	洗眼流量 12-18L/min, 冲淋流量 75L/min, 304 不锈钢材质
18.	浮球液位计	1	台	安装参数: 低中高三档液位信号输出, 量程 0-3m 安装位置: 调节池液位信号, 主材 ABS 塑料
19.	浮球液位计	1	台	安装参数: 低高超高三档液位信号输出, 量程 0-3m, 主材 ABS 塑料 安装位置: 缺氧池液位信号
20.	浮球液位计	1	台	安装参数: 两档液位信号输出, 量程 0-3m, 主材 ABS 塑料 安装位置: 污泥池液位信号
21.	动力控制柜 A001	1	台	800*600*1800mm
22.	加药房动力箱	3	台	400*500*250mm
23.	低压开关柜 (屏)	1	台	500*600*250mm

商务要求表

保质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质量要求	<p>1、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对所本项目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产品，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合格标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供货，如出现以次充好等违约现象或所供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或质量不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货物送到交货地点时，必须无破损，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以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3、安装过程中由供应商造成的货物的损坏，须在交付时间内完成全新的产品交付（如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维修情况下），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p> <p>2. 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时间和方式	<p>(1) 签订合同后甲方（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项目的预付款；</p> <p>(2) 乙方（供应商）完成所有产品供应及安装且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p> <p>注：以上每笔付款，甲方（采购人）资金支付待财政拨款到位具备实施条件后执行，如财政拨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每笔付款前，乙方（供应商）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采购人），甲方（采购人）自收到增值税发票之日起执行支付。</p>
保修和服务要求	<p>1、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外按市场折扣价收取维修或更换费用。（不包括人为恶意破坏和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p> <p>2、处理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就在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若现场不能解决，应在 2 个自然日内完成修复运转。</p> <p>3、技术培训：负责采购人单位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应让采购单位操作人员参与，并进行现场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p>
其他要求	<p>1、供应商应承诺竞标货物均为具备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并附有产品合格证和中文使用说明书，若采购方验收时对所供货物有疑问的，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针对该货物的合法渠道供货证明材料，若无法提供则视为非合法渠道的产品，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要求成交商重新从合法渠道供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供应商应承诺对竞标货物所涉及的专利、知识产权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p> <p>3、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p> <p>▲4、核心产品：本标项核心产品为第 9 项“一体化 MBR 生物反应器”</p> <p>5、一体化 MBR 生物反应器属于定制类设备，供应商需按设计图进行配置安装，并且满足相关的设计标准及工艺要求。</p> <p>▲6、本项目预算中包含相关设备的电缆敷设、水管连接等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敷设和连接，该项内容属于本项采购的配套服务，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p>

附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平阳镇东山村污水净化池扩容工程设备【BHZC2024-J1-030059-GXHM】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捌元整（¥454998.00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成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孙宗德 联系电话：0779-3800352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德华 联系电话：0779-8900858

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3：设备价格清单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平阳县东山村污水处理池扩容工程设备（HTGC023-J1-000059-GXHM）



供应商名称	交付时间	项目负责人	报价(总价, 元)	备注
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张超	454998	无

最后报价一览表（货物类）

致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人民政府、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平阳镇东山村污水净化池扩容工程设备【项目编号：BHZC2024-J1-030059-GXHM（采购编号）】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1.	调节池提升泵	上海阳光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品牌：上海阳光	规格：Q=10m³/h，H=10m，N=0.75kw 型号：50WQ5-10-0.75	2	4200.00	8400.00	无
2.	调节池潜水搅拌机	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品牌：国力世纪	规格：QJB0.37/6-220/3-960/C，N=0.85kw 型号：YKP-QSJB	1	2900.00	2900.00	无
3.	厌氧池组合填料	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品牌：国力世纪	规格：单串有效长度 L=2 米，各向安装间距 150mm 型号：YKP-TL	58	78.00	4524.00	无
4.	缺氧池提升泵	上海阳光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品牌：上海阳光	规格：Q=10m³/h，H=10m，N=0.75kw 型号：50WQ5-10-0.75	1	4200.00	4200.00	无
5.	缺氧池提升泵	上海阳光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品牌：上海阳光	规格：Q=10m³/h，H=10m，N=0.75kw 型号：50WQ5-10-0.75	1	4200.00	4200.00	无

6.	缺氧池组合填料	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 国力世纪	规格: 单串有效长度 L=2 米, 各向安装间距 150mm 型号: YKP-TL	58	78.00	4524.00	无
7.	污泥池提升泵	上海阳光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品牌: 上海阳光	规格: Q=10m³/h, H=10m, N=0.75kw 型号: 50WQ5-10-0.75	1	4200.00	4200.00	无
8.	污泥池提升泵	上海阳光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品牌: 上海阳光	规格: Q=10m³/h, H=10m, N=0.75kw 型号: 50WQ5-10-0.75	1	4200.00	4200.00	无
9.	▲一体化 MBR 生物反 应器	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 国力世纪	规格: 处理规模: 200m³/d; 运 行功率 15KW 型号: YKP-MBR35	1	123000.00	123000.00	无
10.	巴歇尔槽	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 国力世纪	规格: 标准 2#槽型号: YKP-bxr	1	16250.00	16250.00	无
11.	叠螺浓缩脱水 一体机	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 国力世纪	规格: 处理量 9-20kgDS/h,N=0.92KW 型号: YKP-TSYT	1	29250.00	29250.00	无
12.	PAC 加药系统	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 国力世纪	规格: V=500L, 搅拌机 1 台 0.37kw;机械隔膜计量泵 2 台, Q=50L/H,P=10bar, N=0.25kw 型号: YKP-PAC-500	1	11700.00	11700.00	无
13.	PAM 加药系 统	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 国力世纪	规格: V=500L,搅拌机 1 台 0.37KW;计量泵 2 台, Q=160L/H,P=7bar, N=0.25KW 型号: YKP-PAM-500	1	11700.00	11700.00	无

14.	MBR 清洗系统	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 国力世纪	规格: V=500L,搅拌机 1 台 0.37KW,计量泵 2 台, Q=160L/H,P=7bar, N=0.25KW 型号: YKP-MBR-500	1	11700.00	11700.00	11700.00	无
15.	碳源加药系统	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 国力世纪	规格: V=500L,搅拌机 1 台 0.37KW,计量泵 2 台, Q=160L/H,P=7bar, N=0.25KW 型号: YKP-TF-500	1	11700.00	11700.00	11700.00	无
16.	轴流通风机	宜兴优纳特机械有限公司; 品牌: 宜兴优纳特	规格: 风量 500m ³ /H, 功率 0.37KW 型号: YNT-500-0.37KW	1	61750.00	61750.00	61750.00	无
17.	复合式洗眼器	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 国力世纪	规格: 洗眼流量 12-18L/min, 冲 淋流量 75L/min, 型号: YKP-XYQ	1	2250.00	2250.00	2250.00	无
18.	浮球液位计	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 国力世纪	规格: 低中高三档液位信号输 出, 量程 0-3m 型号: YKP-FQ	1	1950.00	1950.00	1950.00	无
19.	浮球液位计	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 国力世纪	规格: 低中高三档液位信号输 出, 量程 0-3m 型号: YKP-FQ	1	1950.00	1950.00	1950.00	无
20.	浮球液位计	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 国力世纪	规格: 低中高三档液位信号输 出, 量程 0-3m 型号: YKP-FQ	1	1950.00	1950.00	1950.00	无
21.	动力控制柜 A001	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 国力世纪	规格: 800*600*1800mm	1	44500.00	44500.00	44500.00	无

			型号: YKP-PLC-A001			
22.	加药房动力箱	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 国力世纪	规格: 400*500*250mm 型号: YKP-DLX-B01	3	23400.00	70200.00 无
23.	低压开关柜 (屏)	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 国力世纪	规格: 500*600*250mm 型号: YKP-KGG-C01	1	18000.00	18000.00 无
			投标报价 (小写)	¥ 454998.00 元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捌元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军
 法定代表人(盖章): 张军
 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人民政府的平阳镇东山村污水净化池扩容工程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调节池潜水搅拌机、厌氧池组合填料、缺氧池组合填料、一体化MBR生物反应器、巴歇尔槽、叠螺浓缩脱水一体机、PAC加药系统、PAM加药系统、MBR清洗系统、碳源加药系统、复合式洗眼器、浮球液位计、浮球液位计、浮球液位计、动力控制柜、加药房动力箱、低压开关柜（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403.706844万元，资产总额为401.251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调节池提升泵、缺氧池提升泵、缺氧池提升泵、污泥池提升泵、污泥池提升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阳光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0人，营业收入为18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轴流通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优纳特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878.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国力世纪（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